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3693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李聖義

被告 方進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5,34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新臺幣6,4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5,34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- 一、按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，其權利義務，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，公司法第319條準用同法第75條規定甚明。
經查，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富邦銀行）與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北銀行）於民國94年1月1日合併，富邦銀行為消滅銀行，台北銀行為存續銀行，並於合併後變更公司名稱為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，此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3年12月23日金管銀(六)字第0930036641號函、經濟部94年1月3日經授商字第09301242100號函、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，原告依公司法第75條規定概括承受富邦銀行、台北銀行對被告之債權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依被告分別與富邦銀行簽訂之約定書（下稱系爭富邦約定書）第12條、台北銀行簽訂之約定書

（下稱系爭台北約定書）第38條約定，被告與富邦銀行、台北銀行均合意以原告總行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而原告總行位在本院轄區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再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第1項原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1,472元，及自94年6月27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19.68%計算，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5年12月14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3.936%計算，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2%計算之違約金。嗣變更上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1,472元，及自94年6月27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19.68%計算，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核原告所為上開聲明之變更，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於91年12月27日向伊借款15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91年12月27日起至94年12月27日止，利息按年息19.68%（自110年7月20日起改按年息16%）固定計算，並按月攤還本息；如遲延履行時，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（下稱系爭借款）。

（二）被告於93年12月16日向伊申領「富邦發現金卡」，約定以核准額度84萬元內循環使用，自核准日起為期1年，期滿30日前，如其不為反對續約之意思表示並經伊審核同意者，得以

01 同一內容繼續延長1年，不另換約，期後每年屆滿時亦同，
02 每筆動用手續費100元，借款利率按年息16.8%計算，按日
03 計息；如遲延還本，改按年息20%計算遲延利息，並自銀行
04 法第47條之1於104年9月1日施行後，調整為按年息15%計付
05 遲延利息（下稱系爭現金卡帳款）。

06 (三)詎被告就系爭借款、系爭現金卡帳款分別僅繳款至94年6月2
07 6日、96年2月15日止，依系爭富邦約定書第5條、系爭台北
08 約定書第12條約定，被告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
09 到期。被告就系爭借款尚欠本金3萬1,472元及利息暨違約
10 金，就系爭現金卡帳款尚欠本金7萬3,868元及利息未為清
11 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
12 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3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
14 狀以為聲明或陳述。

15 三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
16 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
17 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
18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
19 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
20 提出富邦銀行頭家大優待申請書①、富邦銀行貸款契約書、
21 系爭富邦約定書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（法/個金）、待追
22 索債權收回明細查詢表、台北銀行「富邦發現金卡」優先核
23 准申請書、系爭台北約定書、貸還款交易明細查詢等件為
24 證，內容互核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
25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
26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
27 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
28 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
29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30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31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
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（即減縮後裁判費，原告減縮請求金額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故若原告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超過前揭訴訟費用所示部分，應由原告自行負擔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書記官 黃進傑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6,440元	
合 計	6,440元	

附表：

編號	計息本金金額 （新臺幣）	利息
1	3萬1,472元	自94年6月27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19.68%計算之利息。
		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2	7萬3,868元	自96年2月16日起至96年3月7日止，按年息16.8%計算之利息。
		自96年3月8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。

(續上頁)

01

		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